

迎接新的使命



主编 王正明 杨志强

海天出版社

迎接新的使命

——深圳市检察机关学习和
研究新刑法成果荟萃

主 编：王正明 杨志强

副主编：侯国祥 郭寿春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吴 璧

封面设计:侯国祥 郭寿春

书 名 迎接新的使命

主 编 王正明 杨志强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邮 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宣发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50(千)

版 次 199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1996年12月第1次

印 数 1—2000册

ISBN 7—80615—621—6/D·33

定 价 40.00元

序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骏

在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对近年来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的摸索总结,最近党中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要治国方略,前不久已被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所确定,这说明党和国家已经把民主与法制建设列上了日益重要的议事日程,把民主与法制建设与国家兴衰治废联系在一起,视为治国安邦和维护国家长期繁荣稳定发展的大计。当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完善决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需要为之长期奋斗的艰巨而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取决于民主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提高,又要取决于制度、机构建设的健全;既要有完善的实体法的调整覆盖,又要有严密的程序法作保障,等等。因此在法制建设中就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而言,健全完善程序法与实体法具有同等重

要性,如果没有程序法的保障,就不可能有实体法的统一正确实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立足国情,总结了我国几十年司法实践和现行刑事诉讼法适用实践中的经验,考虑到了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借鉴了某些国际惯例,提高了对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吸取了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体现了改革和发展的精神等,因此该法从总体上看是有利于惩治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的。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公、检、法机关原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制度、程序作了重大修改、调整和补充,对检察工作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案件管辖范围的调整;强制措施和逮捕条件的变化;律师提前介入侦查起诉阶段;办案期限规定更加严格;刑事诉讼证据种类的增加;出庭公诉方式的重大变化;免于起诉制度的取消和确立不起诉制度;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规定更为具体等,几乎涉及到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由此可以说贯彻实施新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而言需要熟悉和学习的东西很多,遇到的困难不少,工作的难度大,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非常迫切。深圳市检察机关在全面学习新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实施

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中结合各项检察业务,针对亟待解决的问题,按系统、分层次地组织力量开展专题学习、专题调研和模拟、试点活动,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写出了一批质量较高的论文,现汇编成《迎接新的使命》一书公开出版。该书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和立足于解决审、控、辩实际问题的原则和宗旨,着重对与检察工作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比较广泛深入的探讨,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可供实际操作参考的价值,是一批对刑诉法研究的可喜成果,它对于公、检、法、学校等社会各界了解、学习和研究新刑诉法颇有裨益。在此,谨祝贺《迎接新的使命》一书的出版发行,感谢本书编撰者对法学研究做出的新贡献,希望这本书在新刑诉法实施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序	王 骏(1)
---------	--------

自 侦 与 证 据 篇

努力适应刑诉改革新形势,开拓检察自侦工作新局面	王正明(1)
----------------------------------	--------

关于检察自侦工作需要应变问题的探讨	刘质文(10)
----------------------------	---------

浅析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	邹运生 王向阳(16)
-----------------------	-------------

视听资料与贿赂犯罪案件的查处	陈佩群(22)
-------------------------	---------

谈谈视听资料的特点、收集和审查	饶珠华(31)
--------------------------	---------

贪污贿赂案件追缴赃款赃物方法探析

..... 李世栋(37)

律师介入自侦案件刍议

..... 左德超 顾 江(41)

刑检与监督篇

诉讼制度改革对起诉环节冲击的思考

..... 沈元秀(47)

试论证人出庭作证的几个问题

..... 何定煌 卢正方(59)

浅谈新刑法关于无罪推定原则在我国的确立

..... 徐 彪(68)

试论不起诉及其适用

..... 侯俊杰(73)

审查批捕适应刑诉改革的思考

..... 郭寿春(84)

关于批捕工作的若干思考

..... 黄 滨(93)

新逮捕条件试析

..... 焦 峰(98)

浅谈修改后刑法的逮捕条件

..... 张玄英(102)

谈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

..... 徐 奕(108)

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应加强对不起诉权的合法行使

..... 李连坚(119)

论控辩式的庭审制度

..... 曾健胜(125)

试论庭审方式的改革

..... 赵秋丽(129)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刍议

..... 骆秋雄 钟书峰(136)

试论公诉转自诉案件的处理

..... 何 勋 何俊培(143)

适应庭审方式改革,培养高素质公诉人队伍

..... 刘文娜(150)

检察机关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初探

..... 张国明(156)

庭审制度改革与公诉人素质要求

..... 罗思慎(163)

新形势下公诉人的出庭策略与技巧

..... 周学良(168)

试论检察机关的不起诉权

..... 郑利辉(178)

刑事法的修改强化了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

..... 郑成和(192)

试论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工作

..... 冯 进(201)

试论减刑、假释的法律监督

..... 徐招有(206)

综 合 篇

努力适应刑诉改革新环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 杨志强(213)

适应刑诉改革,提高执法水平

.....	陈林荣(225)
试论审判程序中控、辩、裁三方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	
.....	侯黎明(235)
检察机关惩罚犯罪与保护公民权利的思考	
.....	文树发(240)
谈谈被害人诉讼地位变化的问题	
.....	黄耀秋(251)
考察香港庭审制度的几点思考	
.....	李汉发 卢正方(257)
努力适应刑诉改革新形势,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	
.....	侯国祥 刘凌云(264)
浅谈修改后的刑诉法对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存在的问题	
.....	吴强华 郑利辉(271)
转变执法观念,促进检察工作在更高层次上全面发展	
.....	张福祥(277)
刑诉改革后检察机关对赃款赃物、违法所得处理的思考	
.....	刘海斌(282)
正确行使检察权与处理刑事检察法律关系	
.....	陈根生(288)
国家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相结合	

.....	张国明 涂润水(306)
浅谈新刑法中的辩护制度改革	
.....	张小芹(315)
浅谈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法律地位及保护	
.....	周梅芳(322)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接待律师工作有关问题的思考	
.....	侯国祥 陈根生(331)
后记	(349)

努力适应刑诉改革新形势 开拓检察自侦工作新局面

王正明

我国刑诉改革,总的说对检察自侦工作的开展是有利的,调整了检察自侦案件查处的范围,完善了检察机关的侦查强制措施,延长了特别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等,从立法上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运行的规则。这对检察自侦工作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应当看到,我国刑诉法修改后,检察自侦执法环境的变化,向检察自侦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增强了制约。究竟如何适应新刑诉法的要求?这是检察自侦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笔者就这一专题进行初步探索,提出一管之见。

一、我国刑诉法的修改增强了检察机关侦查工作的制约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刑诉法的修改,一方面从立法上强调了保护犯罪嫌疑人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以立法的形式限制了司法机关的侦查权力和提出了新的要求。新的刑诉法规定检察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

序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就给检察自侦案件的取证操作和运行从立法上提出了总的要求,特别对侦查手段增加了监督和制约。

一是增加了对拘传的限制性规定。新的刑诉法第 92 条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这对检察自侦人员开展侦查活动应当说是一种强制性的约束,谁违反了就是违法,没有松动的余地 and 变通的可能。而司法实践中,由于案情的复杂和案犯顽固抗衡的心理的影响,往往是昼夜连续审讯,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

二是增加了对监视居住的相关规定。新刑诉法第 51 条明确规定,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从目前的司法实践看,公安机关在任务重、警力缺的情况下,本身很难抽出警力执行,普遍是通过治安队力量去执行。不少治安队员因本身素质不高等问题,往往在金钱和其他报酬的诱惑下,放纵或帮助犯罪嫌疑人搞通风报信、串供等活动。其次是当前通讯联络非常方便,只要监视居住的执行人员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犯罪嫌疑人进行反侦查活动。再次是在犯罪嫌疑人中,流动人员多,无固定居所,这就更增加了公安机关执行的困难,难免使监视居住出现流于形式的现象,一旦这种情况存在,对开展检察自侦工作是非常不利的,这无疑增加了自侦取证的难度。

三是增加了对传唤地点的限制。新刑诉法明文规定,对不需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他的住处”进行讯问。鉴于当前深圳特区犯罪嫌疑人多数来自四面八方无固定住所,往往作案后,一逃了之,或跑回老家

或匿藏全国各地和境外某个角落。按此规定传唤犯罪嫌疑人,显然是对自侦工作的一种约束,也增大了检察自侦的工作量。

四是增加了对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冻结的限制。新刑事诉讼法第11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同时规定“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按此规定,只要有关部门配合好,应该说的不影响侦查的。但只要一方因工作忙而疏忽,则会给侦查工作带来许多麻烦,甚至影响侦查工作。

五是增加律师提前介入侦查阶段的规定。新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此规定对保护犯罪嫌疑人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我国健全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但是也必须看到律师提前介入侦查阶段可能出现:一是泄密,使潜在的犯罪嫌疑人和案件关系人逃匿,毁灭罪证,串供或危害证人等;二是对抗侦查,翻供或利诱,威胁证人等妨害侦查的活动;三是个别品质差的律师,在利益的驱动下,可能不择手段腐蚀拉拢侦查人员,使案件侦查不了了之。

二、当前检察自侦队伍素质和装备状况与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从调查情况看,检察机关现有的自侦队伍素质是好的,近年来连续侦破了一批又一批的大要案。但从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看,检察机关现有的自侦队伍的素质和装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观念落后。应该说绝大部分检察侦查人员对刑法的修改都有正确的态度,积极认真地去学习,掌握,执行。但也有少数检察侦查人员,对刑法修改后,自侦工作如何开展?心中无数,在思想认识上存在着“随大流”、“走一步看一步”、甚至出现畏难情绪、无所作为的思想,总认为“执法的框框太多了,今后的案子难办了”。留恋以往的以拘代侦等过时的侦查方法。队伍中的这些想法与修改刑法的决定是相悖的,若不及时引起注意和纠正,是非常有害的。

(二)知识老化。近年随着反贪斗争的不断深入,处在反贪斗争第一线的检察侦查人员,由于办案任务重,长期处于超负荷运作状态,尽管有法定的节假日,也无法安排休息。至于知识的更新,从客观上来讲,办案任务重没有更多的时间组织干警出外学习和培训,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广大干警知识的更新。从主观上来讲,部分年老体弱的侦查人员,心有余而力不足;年轻的侦查人员,自己想更新,也无计划无条件,只要案子一上手,在脑子里整天考虑的是如何破案,这就难免出现侦查队伍知识老化。这与新刑法对侦查人员提出的高要求是难以适应的。

(三)侦查方法过时。现在检察侦查人员所使用的侦查手段和方法比较陈旧和简单,与不少案犯作案手法隐蔽、狡诈及采用高科技作案的手法难以对抗。

(四)技术装备落后。当前检察自侦队伍的交通、通讯设备较落后,缺乏高科技秘侦视听器材和设备。

(五)队伍知识结构还不理想。在检察自侦队伍中,懂法律的人员占多数,但专业比较单一,缺乏侦查活动中需要的各方面专业人

才。

三、强化检察自侦适应能力

作为惩腐反贪重要职能部门之一的检察机关,既要识大体顾大局,又要为自身执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加大自侦工作改革步伐,努力适应刑诉法修改的要求和执法环境的变化。为此,笔者认为,应着重抓好:

(一)更新观念

正确的执法观念可以帮助我们进行有效的思维和创造性的活动。面对刑诉改革的新要求和执法环境的变化,作为检察自侦工作的侦查人员要澄清模糊认识,及时转变以往的“坐堂办案”、“我说你听”、“先入为主”和“重实体,轻程序”、“重自主,轻制约”等过时的观念,树立适应新刑诉法要求的统一、高效、文明、公正、廉洁、求实的执法观念,只有这样,才能在执法环境的变化中,使检察自侦工作大有作为,开创检察自侦工作新局面。否则,就会使检察自侦工作处于被动局面,跟不上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的形势。

(二)更新知识

知识是力量的源泉。只有不断地补充新的知识,才能充实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自侦人员的侦查知识,既不是自己头脑固有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要及时掌握现代化侦查知识,就要靠学习、靠更新。笔者认为,鉴于当前检察自侦队伍办案任务繁重,必须妥善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要结合检察自侦队伍工作的特点:一是办案任务繁重;二是人员分散;三是年轻人多;四是流动性大;五是年终较为轻松。在学习方法上,采取以侦查小组与个人自学相结